

企業依照經營的型態分為：服務業、買賣業及製造業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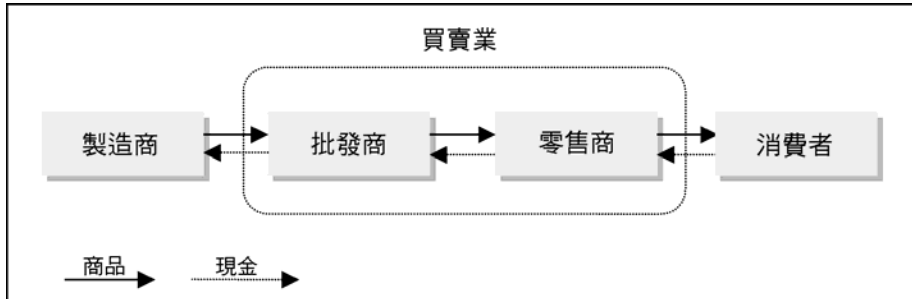
1. 服務業：服務業是以提供勞務賺取收益為其主要的營業活動，服務業的會計處理較為簡單。
2. 買賣業：買賣業是以買進商品並銷售交付商品給顧客以賺取收益，以賺取價差的方式作為其利潤的主要來源，會計處理較為複雜。
3. 製造業：製造業以購入原料或半成品，再將之加工完成後進行出售為主要的營業活動。原料在加工的過程中，除了原料成本外還有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發生，而這個部分比較偏向成本會計的範疇。而此章著重於介紹買賣業的會計處理。

在買賣業會計處理上，國際會計準則與 U.S. GAAP 大致上相同，但在製造業會計上則有些許差異需要注意，將於本章存貨部分詳細介紹其異同。

一、買賣業的存貨會計處理

（一）買賣業之營運

製造商購入原料經加工製成之商品，通常係透過批發商、零售商及零售業，最後出售予消費者。買賣業及零售業僅將購入之商品轉售，為製造商及消費者之中介者。買賣業購入商品並直接販賣給消費者，又稱為零售商，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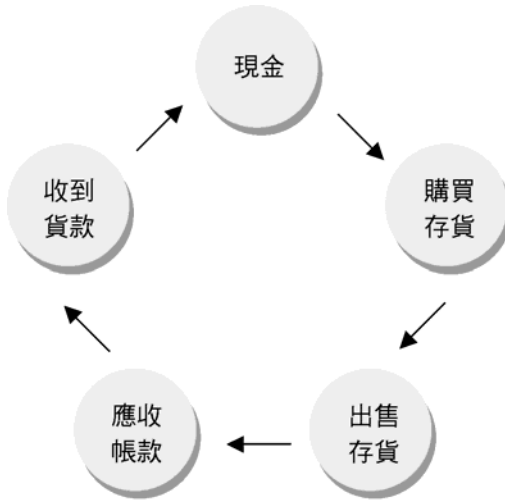


像是全聯、大潤發等台灣的大型量販店，就是屬於買賣業。買賣業銷售商品所得稱為銷貨收入 (Sales Revenue)，或簡稱銷貨，為賺取銷貨收入而發生直接費用稱為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間接費用為營業費用，包含薪資費用、水電費、折舊費用等。銷貨收入減銷貨成本所得之差額為銷貨毛利，銷貨毛利再減除營業費用後即得到本期淨利。銷貨毛利顯示企業經由商品買賣之價差賺取利潤之能力，下圖為買賣業損益衡量之過程。

買賣業損益衡量過程

銷貨收入	－	銷貨成本	=	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	－	營業費用	=	本期淨利 (損)

1. 買賣業的營業循環



2. 存貨制度

買賣業控制存貨數量，一方面避免囤貨過多，造成資金積壓與存貨陳舊；另一方面持續追蹤可供出售和已出售之存貨數量關係。存貨購入、持有及出售之會計處理可分為下列兩種：永續盤存制與定期盤存制。

(1) 永續盤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

在永續盤存制下，每筆商品存貨購入及銷售均需詳細記錄進貨及銷貨成本，持續不斷地反映目前每一項存貨在帳面上的記錄。除在總分類帳中隨時加以彙總外，亦保存各項存貨之明細帳，以便可隨時得知目前之存貨現況。

在永續盤存制之下，由於銷貨時立即記錄銷貨成本，故不必經過盤點即可得知期末存貨餘額，期末存貨餘額為可供

銷售商品總額減去銷貨成本後所得之差額。為避免實際存貨狀況與帳面記錄不符，於期末結帳才可決定期末存貨之實際數，其算式表達如下：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	-	銷貨成本	=	期末存貨
						
可供銷售商品總額						

(2) 定期盤存制 (Periodic Inventory System)

又稱為實地盤存制 (Physical Inventory)，在定期盤存制下，公司不需要維持每一期間內庫存存貨的詳細記錄，僅需於會計期間結束或需要編製報表時，再實地盤點庫存貨品的數量，以決定公司於期末庫存存貨。

將公司實際盤點之數量乘以單位成本，可得出期末存貨金額，再將可供銷售商品總額減去期末存貨，即得到本期銷貨成本之金額，其算式表達如下：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可供銷售商品總額						

(3) 兩種盤存制度之選擇考量

一般來說，銷售高單價商品的公司，例如汽車業、傢俱業會採用永續盤存制。透過電腦與電子掃描儀之使用，愈來愈

愈多的公司選擇採用永續盤存制。

對於存貨之控制，永續盤存制也比定期盤存制較佳，因為永續盤存制之存貨記錄可顯示目前公司庫存存貨數量，公司在任何時點皆可盤點存貨，瞭解其商品的實際數量與存貨記錄是否相符，若有短缺的情形，公司可以立即展開調查。雖然，永續盤存制需要額外文書工作與額外的成本來維持存貨明細帳，但此可藉由電腦化系統以降低成本。

某些公司認為投資永續盤存制的電腦化系統是不必要或不具經濟效益，尤其是小型零售業，其認為永續盤存系統的成本可能會高於其帶來的價值，因此仍決定使用定期盤存制來管控其存貨。

目前公司較常使用永續盤存制，因此本章著重永續盤存制之介紹。

（二）買賣業進貨之會計處理－永續盤存制

公司可用付現購買或賒購的方式買進商品，當公司收到商品時記錄該筆進貨，並取得商業憑證證明交易事實的發生，例如：已兌現支票或收據應記載現金購買的商品項目與每一品項的金額，公司記錄付現購買時，需借記（增加）商品存貨，與貸記（減少）現金。

賒購時，買方應以賣方送來的銷貨發票作為買方進貨發票（Purchase Invoice），以此作為該筆進貨的進貨憑證，因發票載明進貨金額與其他相關資訊，例如：康臣公司（買方）於5月1日向德昆公司（賣方）進貨，並取得德昆公司銷貨發票，作為其進貨發票，則康臣公司需借記（增加）商品存貨，與貸記（增加）應付帳款，其分錄如下：

5月1日	商品存貨	108,000	
	應付帳款		108,000

在永續盤存制之下，公司使用「商品存貨」此一會計科目記錄所有進貨的商品，例如：家樂福公司將其所進的任何食品、飲料或居家用品等，皆借記(增加)商品存貨。

但並非所有進貨的商品皆計入商品存貨科目，若公司取得資產是為供自行使用，而非再行出售，例如：辦公用品與設備等，則應計入特定之資產科目，而非計入商品存貨科目，例如：家樂福公司購入收銀機紙帶或自用之文具用品，應計入辦公用品科目。

1. 進貨成本 (Freight Costs)

買賣雙方的銷售合約應註明由買方或賣方負擔運送商品至買方處之運費，以利貨物運輸公司或航空運輸公司的運送員編製運費單。

運送條件通常分為 FOB 起運點或 FOB 目的地交貨兩種方式。FOB 為船上交貨或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FOB 起運點交貨 (FOB Shipping Point) 是指商品之所有權於起運點時由賣方移交給買方，故應由買方負擔運費成本；反之，FOB 目的地交貨 (FOB Destination) 則指商品之所有權至送達時才移交給買方，故應由賣方負擔運費成本。

若由買方負擔運費成本，買方應將運費成本借計(增加)商品存貨科目。例如：康臣公司於5月3日支付大竹貨運公司\$1,200運輸費用，康臣公司應作以下分錄：

5月3日	商品存貨	1,200	
	現金		1,200

因此，買方所負擔的運費應作為其進貨成本的一部分，因為存貨成本需包括使存貨運送至買方之必要運費支出。

相對地，若由賣方負擔運費成本，則計入賣方的營業費用，記為「銷貨運費」(Freight-out or Delivery Expense)。假設上述康臣公司與德昆公司的交易是由德昆公司負擔運費，則統一公司需作以下分錄：

5月3日	銷貨運費	1,200	
	現金		1,200

若由賣方負擔運費，賣方通常會提高商品售價，以支應運輸費用。

2. 進貨退出與折讓 (Purchase Returns and Allowances)

買方可能會因商品受損、品質瑕疵或商品未符合買方要求之規格，而將商品退回給賣方，若當時進貨交易為賒購，買方退貨給賣方則取消付款，反之若為付現購買，買方可獲得現金退款，此種交易稱為進貨退出 (Purchase Return)。假設若賣方同意將購價折讓 (減少) 一部分金額，買方可能會選擇仍保留該批商品，而此種交易稱為進貨折讓 (Purchase Allowance)。

假設康臣公司於5月7日退回成本為\$9,600的商品予德昆公司，則康臣公司需作以下分錄，記錄「應付帳款」與「商品存貨」科目之減少。

5月7日	應付帳款	9,600	
	商品存貨		9,600

因為康臣公司收到存貨時係增加商品存貨，故於退回存貨或取得購價折讓時則需減少商品存貨。

3. 進貨折扣 (Purchase Discount)

賒購時的信用條件中規定，買方若於特定期限前付款可享有現金折扣，而此種折扣對買方而言屬於進貨折扣 (Purchase Discount)。該等信用條件對買賣雙方皆有利，買方可藉此節省現金支出，賣方則可藉此縮短營業循環，提早將應收帳款轉為現金。

信用條件具體規定現金折扣之金額與期間，同時也指出買方預期支付發票的總額的期間，如信用條件為「2/10, n/30」，代表買方假如於發票日 10 天內 (折扣期間) 付款，則享有淨額 (發票總額減除任何退出與折讓) 2% 之現金折扣，若買方未於發票日 10 天內付款，至少一定要於發票日起後 30 天內付款。

折扣期間也可能自銷售行為發生後的某一天開始，如信用條件為「1/10 EOM」，代表買方假如自發票日之下一個月起 10 天內付款，則享有 1% 之現金折扣。

若賣方不提供現金折扣予特定期限前付款之買方，則信用條件僅規定付款的最大期間，如信用條件為「n/30」、「n/60」或「n/10 EOM」，則分別代表買方需於 30 天內、60 天內或下一個月起 10 天內付款。

買方若於折扣期間內付款，取得之折扣金額應記為「商品存

貨」成本之減少，例如：德昆公司提供康臣公司的信用條件為 2/10，n/30，若康臣公司於折扣期間得最後一天 5 月 10 日支付餘額 \$98,400（發票總額 \$108,000－進貨退出與折讓 \$9,600），則享有現金折扣 \$1,968（ $\$98,400 \times 2\%$ ），康臣公司僅需支付 \$96,432，其分錄如下：

5 月 10 日	應付帳款	98,400	
	現金		96,432
	商品存貨		1,968

若康臣公司於 5 月 30 日才付款，無法取得現金折扣，則康臣公司需支付發票總額 \$98,400，其分錄如下：

5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98,400	
	現金		98,400

一般來說，公司通常會盡可能取得所有的折扣，公司放棄折扣則視為該筆現金額外支付利息。例如：康臣公司未於折扣期間內付款，代表康臣公司多使用 \$98,400 二十天，必須支付 2% 的利息，若換算成年利率，大約為 36.5%（ $2\% \times 365/20$ ）。因此，康臣公司明智的選擇應向銀行借款償還該筆應付帳款，因銀行借款利率遠低於 36.5%。

（三）買賣業銷貨之會計處理－永續盤存制

公司記錄銷貨收入係依據收入認列原則，應於收入賺得時認列銷

貨收入，因此，若商品之所有權已由賣方移轉至買方，於此一時點，銷貨交易已完成，賣方即賺得該筆收入。

銷貨可分為現金銷貨或賒銷，分別以收銀機收據 (Cash Register Tapes) 與銷貨發票 (Sales Invoice) 作為交易之證明，發票之正本交給顧客，賣方則發票之副本留作銷貨交易之憑證，發票上應記載銷售日期、顧客名稱、銷售總額及其他相關資訊。

賣方對於每一筆銷貨應做兩筆分錄，第一筆分錄記錄銷貨收入，借記現金或應收帳款，並依發票上的價格貸記銷貨收入；第二筆分錄則記錄銷貨成本，借記銷貨成本，並貸記商品存貨，如此一來，商品存貨科目隨時顯示公司目前庫存存貨的金額。

承接先前康臣公司與德昆公司的例子，德昆公司於 5 月 1 日出售 \$108,000 的存貨予康臣公司，假設德昆公司此批存貨的成本為 \$81,000，其分錄如下：

5 月 1 日	應收帳款	108,000	
	銷貨收入		108,000
5 月 1 日	銷貨成本	81,000	
	商品存貨		81,000

為公司內部決策之目的，買賣業可能不只使用一個銷貨科目，在主要產品線上使用多個銷貨科目，供管理階層更嚴密地監督每項商品的銷售趨勢，以適時修正銷售策略。例如：若藍光 DVD 播放器銷售增加的當時，一般 DVD 播放器呈現銷售下滑，則德昆公司可能需評估其訂價策略與促銷方案，保證其兩種播放器銷售量皆位於最佳狀態。